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东新区民政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此刻之外（上海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